

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控股股东非公开发行 2017 年可交换公司债券换 股完成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董事局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本次权益变动系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圆通蛟龙投资发展（集团）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2017 年可交换公司债券全部完成换股，累计换股数量为 38,945,711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.23%，蛟龙集团所持公司股份被动变动。本次权益变动未触及要约收购，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。

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0 年 12 月 18 日获悉，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圆通蛟龙投资发展（集团）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蛟龙集团”）非公开发行 2017 年可交换公司债券（债券简称：17 蛟龙 EB，以下简称“本次可交债”）已全部完成换股，累计换股数量为 38,945,711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.23%。本次可交债换股完成后，蛟龙集团所持公司股份被动变动，但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，蛟龙集团仍为公司控股股东，喻会蛟、张小娟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。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

2017 年 5 月 23 日，蛟龙集团以所持公司部分股票为标的非公开发行 4.95 亿元可交换公司债券，债券期限 4 年。2020 年 3 月 26 日，本次可交债进入换股期，换股期至本次可交债到期日（即 2021 年 5 月 22 日）止（若到期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，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），债券持有人可于换股期内自主选择换股。

截至本公告日，本次可交债已全部完成换股，累计换股数量为 38,945,711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.23%。蛟龙集团所持公司股份被动变动至 1,082,712,613

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4.26%，仍为公司控股股东。

二、其他情况说明

本次权益变动系蛟龙集团可交债的债券持有人自主换股，不触及要约收购。本次换股行为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2019 年 4 月修订）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，蛟龙集团仍为公司控股股东，喻会蛟、张小娟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。

换股完成后，本次可交债债券余额减少至 0 元，“17 蛟龙 EB”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，蛟龙集团因发行本次可交债质押的剩余股份将办理解除质押手续。

特此公告。

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局

2020 年 12 月 19 日